

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：

開會日期	開會屆次	重要決議
111.05.11	第四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	<p>一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>(一)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 說明：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。</p> <p>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 1、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：無。 2、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：無。 3、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。 4、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。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，並經由董事長、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。</p> <p>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 1、依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3 條規定，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2、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，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3~4 月份。 3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。</p> <p>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(無)</p> <p>二、討論事項：</p> <p>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。(無)</p> <p>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。 第一案 案由：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，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。 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：無</p> <p>四、散會</p>